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1]第 146 号



武汉市武昌区茶港天鹅路 6 号阳光大厦四楼 (430072)
4th Floor, Sunshine Building, No.6, Swan Road (Chagang)
Wuchang District, 430072, Wuhan, China
Tel: +86 27-68754624 Fax: +86 27-68756229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五、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的交易	16
六、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八、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后姚晓燕直接及间接控制刻度信息股份 6,021,281 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姚晓燕收购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刻度信息/公司/被收购人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姚晓燕
笃一投资	指	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林投资	指	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1]第 146 号

致：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刻度信息”或“公司”或“被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姚晓燕（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刻度信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简历

姚晓燕，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深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自由职业；199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汉美好世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筹备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产权关系及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刻度信息	餐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支持以及相应餐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湖北武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24.6667% 的股份

(二) 收购人及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确认，除持有刻度信息及其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股东笃一投资及龙林投资股份外，收购人姚晓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已了结、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有限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开户时证券营业部对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因此，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收购后姚晓燕直接及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收购后姚晓燕直接及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舟持有刻度信息的 2,048,67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868%）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9,735 元。

根据《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的约定，张舟将其持有的笃一投资 50.00%的财产份额（对应原出资 43.05 万元）以人民币 130,599 元全部转让给姚晓燕，姚晓燕取得张舟在笃一投资的财产份额后即成为笃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约定，张舟将持有的 50.00%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原出资 43.05 万元）以人民币 130,599 元转让给姚晓燕、熊金龙，其中姚晓燕以人民币 90,609.59 元受让张舟 34.69%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并成为龙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合伙人熊金龙以人民币 39,989.41 元受让张舟 15.31%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姚晓燕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转让人张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预计收购人与转让人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刻度信息进行授权及审批。

2、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直接持有刻度信息 1,360,626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13.6063%），通过笃一投资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453,048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4.5305%）、通过龙林投资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652,995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6.5300%），合计持有刻度信息 2,466,66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666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直接持有刻度信息 3,409,301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34.0930%），通过笃一投资、龙林投资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合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

（六）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姚晓燕作为刻度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刻度信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收购内容、收购的资金来源



及支付方式、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股份限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但本次收购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收购人姚晓燕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刻度信息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设计研发投入、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管理层调整计划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十佳律师事务所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职责权利，更加重视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明确其拟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份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刻度信息的发展需要处置公司资产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员工变动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



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刻度信息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刻度信息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
容。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姚晓燕将成为刻度信息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晓燕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其作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不利用其身份地位影响刻度信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刻度信息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刻度信息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刻度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刻度信息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刻度信息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刻度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除上述披露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保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四、如果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刻度信息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刻度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刻度信息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刻度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刻度信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刻度信息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刻度信息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



刻度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刻度信息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承诺事项的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刻度信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刻度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刻度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刻度信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姚晓燕与刻度信息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 十佳律师事务所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其他应付款	姚晓燕	687,575.58	539,775.58	1,713,775.58	1,713,775.58

除上述交易以外，收购人姚晓燕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刻度信息不存在其他交易。

六、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刻度信息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方式、收购内容、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股份限售情况以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姚晓燕收购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孙 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石筱秋

石筱秋

张竹

张 竹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